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议 9 次，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5、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

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51亿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项目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则，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各环节相关知情人员做好登记，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202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法定的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相

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